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3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孙红梅女士和陈贵春女士以及副董事长安学辰先生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孙红梅女士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

(一)年报审计期间我们召开了 3 次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二)6 月 18 日召开会议对公司内控规范深化推广工作小组提交的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并对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三)7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对内控自评价小组编制的公司《内控缺陷认定及整改建议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内控自评价小组编制的公司《内控缺陷认定及整改建议报告》，公司管理层要认真、及时地比照内控规范要求组织实施相关缺陷的整改，保证公司内

控不断完善、规范。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按计划如期为公司出具的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3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信永中和 2012 年度审计费为 71.5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信永中和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

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信永中和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向关联方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无偿转让《秦岭》牌系列商标事项，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秦岭水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孙红梅 陈贵春 安学辰